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六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 _____ 股^{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而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罷免陸侃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即時生效；		
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罷免葉英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即時生效；		
3.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罷免張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即時生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罷免姚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即時生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罷免隋廣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即時生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罷免石敏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即時生效；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7.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罷免姚志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即時生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罷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委任之所有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委任Man Kam To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委任Fan Weiyong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委任Lin Yan Jenny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委任Tam Tak Wah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及		
13.	考慮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務。		

簽署^{註5} _____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本公司股本中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 請填上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下劃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欄下劃上「✓」號。倘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上文所述之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更改，一律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